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应急零星维修服务

采购单位：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服务单位：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16 号

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B3 楼 1303、13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应急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 维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暂定 152.9 万元。

1. 本合同总价款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劳保费用、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和人工费、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 本合同价款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它环保费、垃圾外运费、垃圾分类费等一系列有关行政性收费，乙方须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须结合服务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的材料二次搬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

4. 本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5. 所有材料选用优质产品，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合格证，方可采购进场。

6.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年4月3日 至 2025年4月3日 止。

7. 本项目最终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款时，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应急零星维修服务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承诺； |
| (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8)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派发维修工作单，安排具体的工作内容。
2. 甲方在乙方维修完毕后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维修款。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确认的维保点后方可进行维修。
5. 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维修技术、安全、质量、进度、文明维修等方面进行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
6. 乙方维修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下的任务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维修，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有义务根据维修需要提供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采取维修安全等技术措施，按照安全标准组织维修，确保现场维修人员及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解决维修照明并保证用电安全，制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乙方在维修期间发生或者造成维修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维修协调。
8. 乙方在维修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与协调，做到完工清场、文明维修、禁止扰民。维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维修、安全

标识清晰齐全、保持维修场地整洁卫生。乙方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工作面上应清理的杂物。

9.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位,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内容。

10. 乙方负责跟踪项目的维修,并于维修结束后通知甲方验收。

11.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承担责任,并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无偿返修责任,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维修验收交付后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

12. 乙方对其不具有维修资质或能力的任务,应如实向甲方反映,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所有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二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第七条 新增单价的约定

1. 新增维修项目在零星维修价格清单有类似项目的,主材可替换的,按照维修当期南京市信息指导价两种材料价差,调整综合单价,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两种材料市场价价差,调整综合单价。

2. 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以及相关的计价规范文件;工程取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计取,其中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费同步调整;材料价格依据维修当期南京市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执行;总价措施项目不予计取;单价措施根据维修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单价执行,清单没有的,不予计取,规费按相关工程类别计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费,环境保护税凭发票计取;税金、管理费、利润按“营改增”后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同步调整。设备、特殊材料及没有材料指导价的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最终新增综合单价税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按进度分期付至合同计量价的60%;
2. 至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计量价的80%;
3.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0%;
4. 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分期支付,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付清。
5.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未能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位, 或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内容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能及时安排人员到位, 或累计三次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维修期间所提供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如果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上述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事项

1. 甲方以任务书形式派发维修项目。乙方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

2. 乙方接到通知后回复甲方进行确认、准备材料, 进场开工, 因特殊原因不能开工的需与甲方协商,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另行确定开工时间。

3. 维修所用的建筑设备和材料由乙方采购, 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在维修中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朱江富

乙方（供应商）：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盐城市毓东支行

帐号：32001733736059260085



王军

